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1月27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14: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西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,112,5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33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,501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92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611,3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3%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1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611,3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3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作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383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68%；反对 5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0%；弃权 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8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757%；反对 5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116%；弃权 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2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368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3%；反对 73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5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109%；反对 73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827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367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7%；反对 73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5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764%；反对 73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827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8%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龙芳、刘文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